

年度	114 年各縣市教甄參採方式	
縣市	加分條件	簡章頁碼
臺北市	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11年度至114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 2領域 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 加2分 ，具備任 3領域 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 加3分 ，具備 4領域 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 加5分 。	12
新北市	具備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之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等級(111年4月22日-114年4月22日期間內)者， 1科 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 加2分 ， 最高上限加4分 。(報考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不適用)	34
桃園市	報考各類別教師師資類科學科知能 評量達「精熟級」者 1科 達「精熟級」初試總分予以 加0.5分 2科加1分 3科加1.5分 4科加2分	7
新竹市	初試加分：評量通過 每張精熟證書加0.25分，至多1分 。 (111年至114年度，相關加分應檢具欲採計之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知能評量證明書正本辦理)。	6
苗栗縣	同時 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及數學科精熟證明者 ，並在證書有效期間內，初試原始成績 加1分 。	6
臺中市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 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 (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 最高加2分 。 (2)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3)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4)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11

南投縣	<p>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者（在有效期間內）或擔任本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縣 3 個月以上公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採計最近 4 年內服務年資（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最高加 1 分。 2. 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1 分。 3. 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服務證明或審核未通過，扣除該項加分。 (2)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3) 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4) 本項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或服務年資之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7 本年度 新增
嘉義市	<p>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以報名截止日前評量結果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p>	4
嘉義縣	<p>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11 年度至 114 年度，且在有效期間內）（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p>	21
臺南市	<p>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大領域皆達精熟級者，且證明書或成績單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尚在效期內（自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得填具「初試採計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附件 1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 3 分。</p>	5
高雄市	<p>任 1 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精熟級）（成績相同時比序用，無者免繳）。</p>	7

屏東縣	<p>1. 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成績加 1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p> <p>2. 本項最高加 3 分。</p>	7
臺東縣	<p>甄選類科：自然專長教師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畢業。</p> <p>(二)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p> <p>(三)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四)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p>	5